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魏晓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106,478,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4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0,738,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25,740,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3,638,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3,167,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会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晓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8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7%；反对 3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4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40%；反对 3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4%。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海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